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及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2、24及30，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本身 **Pme** 品牌之拋光臘及拋光輪，以及在香港及中國經銷各類工業用研磨產品。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載列於本年報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當時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55,00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125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0375港元，總額為12,0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0及51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新增約1,5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以擴充及提昇本集團之生產能力。集團所有自用之物業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產生重估盈餘約1,000,000港元及重估虧絀約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股份溢價及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之時予以清還，則股份溢價賬可用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34,4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3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概要條款刊載財務報表附註23，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提呈及／或授出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買賣、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之首次公開售股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買賣、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之15%及23%。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16%及4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經扣除有關支出後，所得款項約為2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部份已作以下用途：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減低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
- 約4,6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14,000,000港元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披露之計劃而使用。

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鄭惠英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周迎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艷芬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翼龍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鄭錦洪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鍾錦輝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1)條,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9頁。

董事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後續約,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達成之交易如下：

交易性質	關連公司名稱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	迪確有限公司	(i)	1	160
管理費收入		(ii)	—	280
採購	豐貿中國有限公司	(i)	—	180
銷售	新協泰國際有限公司	(i)	—	3,105
採購		(i)	—	28
銷售	泛豪投資有限公司	(i)	—	128
採購		(i)	—	268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實質權益，惟豐貿中國有限公司由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擁有實質權益。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終止，將不會於其後繼續。

附註：

- (i) 銷售及採購乃按成本值加一定百分比溢利計算。
 - (ii) 管理費收入乃按有關方議定之條款收取。
- (b) 若干董事向銀行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無償擔保本集團獲批授之銀行融資。有關銀行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該等個人擔保，並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代替。
- (c) 貴集團向銀行提供一項無限制公司擔保，無償擔保泛豪投資有限公司獲批授之銀行融資。該項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 (d) 一間關連公司向銀行抵押所擁有之一項物業，無償擔保本集團獲批授之銀行融資。有關銀行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該項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代替。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鄭國和先生	54,400,000	358,328,000 (附註)	412,728,000	51.59%
鄭惠英女士	54,400,000	358,328,000 (附註)	412,728,000	51.59%
鄭廣昌先生	54,400,000	358,328,000 (附註)	412,728,000	51.59%
吳翼龍先生	16,342,667	—	16,342,667	2.04%
陳艷芬女士	8,205,333	—	8,205,333	1.03%

附註：此等股份以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PME Investments」) 之名義持有。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附註1)	358,328,000	44.79%
鄭國和先生 (附註2)	412,728,000	51.59%
鄭廣昌先生 (附註2)	412,728,000	51.59%
鄭惠英女士 (附註2)	412,728,000	51.59%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 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自個人擁有本公司54,400,000 股股份之權益，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8%。彼等也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 三分之一之權益，故被視為在本公司於PME Investments 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獲告知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本公司成立日期起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鄭國和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